

广东连南：聚焦四个方面 以综合履职促乡村振兴

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年5月，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寨岗镇中心小学开展毒品预防宣传进校园活动。

今年以来，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全力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组合拳”，助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依法支持起诉，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受侵害维权难问题，该院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监督力度，支持未成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如在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虐待案中，被害人长期跟随奶奶和叔叔在广西生活。2023年3月起，被害人来到连南与母亲共同居住。从2023年3月至9月，被害人母亲因生活琐事，频繁对被害人施加殴打、辱骂，被害人身心遭受长期的折磨与摧残，全身多处出现不同程度损伤。被害人奶奶以其母亲未尽抚养义务且实施虐待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被害人母亲监护权，并请求依法指定自己为被害人的监护人。经审查，该院认为应当依法撤销被害人母亲的监护人资格，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支持依法起诉变更监护人，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强化溯源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损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问题，该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行业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如发现的部分旅店宾馆在未成年人入住管理方面存在严重疏漏，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情况，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该院迅速开展全面调查，针对发现的辖区内部分旅店、宾馆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存在的不登记、不报告等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对涉案旅店、宾馆等住宿经营场所予以严肃查处，并在辖区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教育，要求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经营者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规定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效防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精准暖心救助，关怀未成年人成长。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全面深入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推动相关部门形成救助合力，帮助他们走出困境。针对办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经深入调查后，及时向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并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切实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实际困难。

民群众急难愁盼，进一步加大检察办案过程中对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防止因案返贫致贫，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5人。此外，加强乡镇企业法治保障，通过细化服务措施、走访企业、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等举措，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乡镇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聚焦基层治理，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助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该院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县司法局及全县7个乡镇，了解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打通检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同时，该院注重完善“检察+综治+瑶老”联调联处机制，促进乡镇综治中心与检察机关“线上+线下”信息共享，做实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保障基层安全稳定、群众安居乐业。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处理群众信访事项30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多次深入农村地区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养老诈骗、扫黑除恶等普法宣传工作，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帮助村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实现乡村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今年7月19日，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前往大支山镇白芒村榕树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聚焦生态振兴，护卫绿水青山

聚焦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助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该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损害生态环境线索，派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经调查，检察官发现7个乡镇均存在多个未经治理的红火蚁巢穴，危害生态环境安全。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此外，该院依法监督建筑垃圾治理，针对某村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力问题，先后多次运用技术手段调查取证，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回头看”的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查处力度，促进垃圾管理进一步规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聚焦文化振兴，守护美丽乡愁

该院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针对传统古村落存在发展建设未进行统一管理和规划、消防保障不到位以及缺乏日常管理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同时，该院

力量共同抵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侵害。同时，选派瑶族干警深入瑶寨地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视与保护意识，共同参与保护工作中，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让连南瑶族文化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聚焦城乡融合，护航民生民利

扎实开展好乡村民生案件，聚焦人

“三抓三强化”做实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23年6月，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创建了由10名退休党员（含3名支部委员）组成的退休干部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虽然建成，但如何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为此，该院以“三抓三强化”扎实开展退休干部的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

“线上”，该院采取“支委领学+党员自学”方式进行学习和研讨，形成3名委员集中学习和N名党员日常自学的“3+N”学习模式，促进老干部常学

常进、常进常思、常思常悟。

抓稳主题党日，强化党性修养激活组织“生命力”

该院实行“一季度一主题”工作模式，每月召开支委会，支委委员结合《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主题党日实施方案》和党史学习教育、廉政警示教育、生态环境保护等学习重点，商讨每季度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开展形式等事项，先后开展“离岗不离党 退休不褪色”“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反腐倡廉，警钟长鸣”“党建红引领生态绿，

检察蓝助力护环境”等主题党日活动，让老党员切身感受到“党味”更浓、“趣味”更足。

抓实阵地建设，强化服务保障赋能发展“驱动力”

该院以县老干部党建活动共享基地为矩阵中心，整合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资源，全力打造“1+N”党群服务矩阵。用“好”用“活”党建阵地，就地就近开展适合老党员的文体活动、主题党日等活动，实现“一地多用，共建共享”。

广东阳山：筑牢法治屏障让妇女儿童共享“法治阳光”

近年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多措并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让广大妇女儿童共享“法治阳光”。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难点在于监督线索的发现。针对妇女儿童维权难点痛点，该院自2022年以来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服务窗口，优先处理、移送、办理涉及妇女儿童的控告申诉案件，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格局。例如，该院主动与辖区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及定期会商机制，实现妇女权益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目前，在阳山县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项项护“她”权益、护“她”平安、护“她”工作落地，撑起法治“保护伞”的“民心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为更好地以法治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积极探索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制定《阳山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运行办法（试行）》《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等文件，严格执行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等制度，妥善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

与此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



今年4月，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与县妇女联合会联合制定并会签《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

未成年人父母未履行监护职责的，该院通过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等方式，督促、教育、引导涉罪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职，拒绝“甩手带娃”。

为深入履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职责，该院多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合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据统计，

2022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涉及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43件49人，受理审查起诉涉及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35件45人，接收、处置、转介涉妇女儿童诉求15件次，发出督促令11份、检察建议1份、磋商函4份，切实做到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及时响应、快速解决。

“作为老师，我们提出加强校园

法治教育，没有想到检察院立即落实，并且实现法治课堂‘年级定制’和学生全覆盖！”“专业选手”进校园，让孩子“零距离”感受法治，近年来，为强化学生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该院成立了由检察长为队长的“未爱沐阳”法治宣讲团，15名成员覆盖“四大检察”全部职能部门。成员紧跟百姓关注的新热点、新规定，通过法治进校园、听庭评议、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带领学校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商场、进企业、进校园“六进”活动，组织开展保护妇女儿童相关的法治宣讲78场，累计覆盖学生、城乡居民群众、企业职工等近2.3万人次，极大提升妇女儿童防性侵、防欺凌、反家暴等能力。

此外，为加强执法司法协作，该院主动加强与妇联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社会支持体系。今年4月，该院与县妇女联合会制定并会签《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探索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联合宣传等方面协作，合力构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屏障。

（谢伟龙）



今年5月，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街道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现场向群众科普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综治+检察”畅通控申检察渠道

近年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综合检察履职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该院积极融汇地域特色和检察业务亮点打造“蓝枫煦阳”检察文化品牌。在该文化品牌的指引下，该院将党建引领融入控申检察工作，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拓展司法为民便民新渠道，建立“综治+检察”协同履职工作机制。

日前，该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阳山县关于建立“综治+检察”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意见》提出“线上+线下”模式畅通对接渠道。“线上”推行视频接访，受理群众信访事项，在线开展调解工作。“线下”指派11名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挂点联系全县13个乡镇，实行“定期走访、头雁效应”工

作模式，下沉一线化解矛盾纠纷。据悉，依托该机制，该院在线化解纠纷39件，检察人员到综治中心开展现场接待40余场，调处矛盾48件，联动普法96场，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该院围绕控告申诉检察职责，构筑“检察+N”办案模式，凝聚各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让因案受困的当事人感受到检察温度。此前办理的朱某司法救助案，该院联合县镇妇联、社工、村委会工作人员对朱某进行司法救助与心理疏导，帮朱某解开了“心结”，重燃对生活的希望。

此外，该院“蓝枫煦阳”团队还创建特殊群体司法救助数字检察模型、开发AI数字人虚拟主播入驻12309检察服务中心、研发上线“阳检智问”“阳检惠企e站”小程序，实现信访事项查询、涉企法律服务一键直达，进一步畅通民意通道。

（谢伟龙 魏狄敏）

“人工智能+检察”拓展司法为民新路径

今年以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注重将人工智能新技术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检察”实践新路径，切实以科技创新助推办案质效与管理服务双提升。

“我是阳检主播小宇。现在由我来为您介绍。”走进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映入眼帘的正是数字人主播“小宇”在介绍该院检察业务工作。

自开展“人工智能+检察”工作以来，该院积极探索研究“数字人”应用场景，打造AI数字人虚拟主播，引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听证室，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服务，播报检察动态，为群众提供更直观的法律知识和检察信息。

“大数据加持让‘人工智能+数字检察’得到深度应用，成为检察官的好

助手，为案件办理提供便利。”阳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危险驾驶罪、盗窃罪等案件，该院深入应用刑事证据及文书系统。该系统通过智能抓取案件关键信息进行深度分析，精准识别并提取案件关键证据和事实要素，在遵循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实质性审查，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此外，为畅通便民渠道，做到24小时检察服务“不打烊”，该院还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相继上线“阳检智问”“阳检惠企e站”等AI智能服务。群众只需输入咨询事项就可以轻松获得咨询答案。

目前，这项服务主要针对控告申诉



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数字人主播“小宇”在介绍该院检察业务工作。

和涉企内容进行问答及解惑，为群众提供可学习、可参考的资料，方便信访人

提前了解检察服务，更快更准确表达诉求。（谢伟龙 魏玉宇）